

证券代码：831185

证券简称：众智软件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众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洛阳市高新开发区丰华路 1 号连飞大厦 14 层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丁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621,66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162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史先贵因个人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财务总监王宏江女士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现审计工作已经完成，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众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永证审字（2025）第 146120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621,66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众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永证专字（2025）第 310188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621,66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众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621,66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贯彻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具体由董事长丁伟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621,66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公司及股东赋予监事会的各项职责，具体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621,66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总结 2024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更有针对性地计划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621,66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财务运作，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促进公司长远发展，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621,66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及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时兼顾对股东的合理回报，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 2024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汇报如下：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621,66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巍律师、林靖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众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众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6 日